

持械搶錢，便是強盜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已經有一段長時間沒有聽聞銀行搶案了，最近似乎又活躍起來。今年的四月中旬剛發生了一個案件，是台中銀行虎尾分行在營業時間外容許熟客進入，在短促的時間內，被歹徒舉槍搶走了新臺幣六百四十四萬元，除了當場掉在地上二十萬元外，在無人敢攔阻下，帶著搶得的贓款從容逃逸。也許是這宗「開門揖盜」的案件，讓歹徒輕易得手大把鈔票，啟發了模仿犯罪的效應；沒隔幾天，又在五月上旬發生了第二宗類似的銀行搶案。

本年的五月八日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許，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的彰化銀行路竹分行被一名頭戴全罩式安全帽，身穿黑衣黑褲與白色的休閒鞋的歹徒闖入，是時銀行的保全人員正好上二樓吃午飯，歹徒直接走向營業窗口，拿槍對著行員大喊：「搶劫，把錢交出來！」隨即從側背的背包中抽出一個塑膠袋，丟給行員要他把錢裝入袋內。行員在驚嚇之餘，只好照做，把大疊鈔票裝入袋內。歹徒將錢裝入背包內後，騎著無牌機車向台南方向逃去。銀行當時雖有按下警鈴，警方在四分鐘後趕到，但歹徒早已逃逸無蹤。檢視銀行監視錄影帶，歹徒作案過程，只用了短短三十秒鐘時間即得手七十萬元。警方事後根據各種線索，循線追捕，已於母親節那天，將這名只知吃喝玩樂、不務正業，最近被家庭斷絕了金援的「富二代」蔡姓嫌犯捕獲，並在他的住處搜獲作案時穿著的衣物及口罩，至於搶得的七十萬已被他在一夕之間揮霍掉十餘萬元，被捕時只剩下三十餘萬元。嫌犯在證據確鑿下自知法網難逃，坦承作案。

台中銀行虎尾分行的搶案的黃姓嫌犯，被警方鎖定嚴密追捕下，自知走投無路，已在四月二十八日向警方投案，但得手的錢已蕩然無存。根據他的說法：其中三百餘萬元拿去還債，一百餘萬寄放在山區就消失不見。這種說詞，當然令辦案人員難以置信，是真是假，警方目前仍在正在積極追究中。

這兩宗相隔不久的銀行搶案，都是用槍指著銀行行員，要他們把銀行裡的錢交出來。所有新聞媒體的報導，都直指用這些方式要行員交付錢財是「搶案」，但就犯罪過程來看，說他們用的手法是「搶」，冠上一個「搶」的罪名，那簡直就太便宜了作案的歹徒。因為從《刑法》所規定的罪名來看，這些犯罪行為，是道道地地的「強盜」，並非是所指的「搶」案。「強盜」與「搶」在《刑法》裡不只是罪名不同，刑責也相去一大截。這話怎說呢？

我國的《刑法》對於行為人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得到他人所有或持有中的財物，按犯罪情節的輕重，分成三種不同的犯罪類型：第一種形態是情節最輕微的乘人不知，偷偷摸摸取走他人財物的「竊盜罪」。這罪也有普通竊盜與加重竊盜之分，《刑法》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犯罪要件是這樣的：第一，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，也就是行為人有不法得到他人財物的想法；第二、所用的犯罪手法是「竊取」。所謂「竊取」，是指乘人不知，

用和平或秘密方法將他人財物移置在自己支配之下。第三、所竊取的是他人的動產，他人口袋裡藏的鈔票，就是他人動產的一種。至於不動產，則屬於竊佔罪的範圍。合於上面三種犯罪要件，便犯了竊盜罪，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種犯罪類型是《刑法》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的普通「搶奪罪」。犯了這罪才是名實相符的「搶案」。依法條規定，搶奪罪也有三種犯罪要件：第一個要件是行為人在主觀上也有與「竊盜罪」一樣的「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」；第二個犯罪要件是使用的手法是「搶奪」。所謂「搶奪」，法律上的意義是指行為人乘人不備，公然攫奪他人支配範圍內的財物。最常見的是在街頭搶奪婦女斜背在肩上的包包，掛在頸項上的項鍊；第三個犯罪要件是搶奪的標的限於「動產」，不動產並不在犯罪範圍以內。搶奪罪是用公然的方法來實施，惡性與手法都較竊盜罪為凶暴，所以法定本刑也提升為處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如果在搶奪過程中發生因而致被害人於死，法定本刑更提升為「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致重傷者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三種犯罪態樣便是普通「強盜罪」，犯罪的定義規定在《刑法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中，犯罪的構成要件也是三種：第一個要件是與竊盜罪相同的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「意圖」。第二個犯罪要件是使用犯罪的手法，是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由此規定來看，凡是使用令被害人在客觀上不能抗拒的方法，都得成立「強盜罪」。用槍抵住被害人，要他交出財物，被害人如不聽從，只要一扣「扳機」，被害人就會一命歸西。所以，不問所持的槍枝的種類、抑或是真槍還是假槍、槍枝能不能發射取人性命的子彈等等，都可以視為使用「強暴」的方法，成立了強盜罪。至於暴徒手持的可以取人性命的「制式手槍」或者是「改造手槍」，同時又得成立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的犯罪，要依刑法第五十五條「想像競合犯」的規定，從比較重的刑罰來處斷。第三個要件強盜罪的犯罪客體是「物」與「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」：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；至於財產上的不法利益，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也是犯罪的標的，所以犯罪的範圍遠較竊盜罪與搶奪罪只限於「動產」為廣。

普通強盜罪的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最高可以判到十五年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刑罰實在很重，千萬不可以因為有人對銀行「強盜」輕易得手，就去仿效以身試法！這是將自己送進牢獄最愚蠢的做法，上面提到的二名歹徒很快就得面對法律，便是很好的明證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